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的（昌吉学院西城校区14-16号研究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学院西城校区14-16号研究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6.7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3725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¹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